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福壽園國際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89.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約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62.1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增加約14.6%。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12.0分，相當於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1.1%。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72仙。

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的相關股東，屆時可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fsygroup.com瀏覽。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釋義及技術詞彙	6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白曉江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副主席)
王計生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翔先生
陸鶴生先生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群林先生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吳建偉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敏先生(主席)
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
羅祝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白曉江先生(主席)
王計生先生
陳群林先生
何敏先生
羅祝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祝平先生(主席)
談理安先生
陳群林先生

合規委員會

吳建偉女士(主席)
羅祝平先生
何敏先生
陳群林先生

公司秘書

張經明先生⁽¹⁾
蔡家豪先生⁽¹⁾

授權代表

白曉江先生
張經明先生⁽²⁾
蔡家豪先生⁽²⁾

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
漕溪北路88號
1306室
郵編：20003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7樓709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¹⁾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蔡家豪先生獲委任接替張經明先生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²⁾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起，蔡家豪先生獲委任接替張經明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上海銀行

Citibank, N.A.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1448

網址

<http://www.fsygroup.com>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報告。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總收益達人民幣**78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2.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達人民幣**262.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14.6%**。董事會向股東宣派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3.72**港仙，答謝彼等支持。

本期間內，本集團持續深耕核心業務，主動展開營運結構調整包括產品服務組合、銷售渠道、地區結構和財務結構收入貢獻等方面。本集團大力發展殯儀分部，推進設計板塊業務，完善產業鏈佈局。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旗下附屬公司皆實現穩定健康的增長。同時，本集團在期內積極拓展業務佈局。目前，我們的業務已遍佈中國十四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二十多個城市，包括上海、河南、重慶、安徽、山東、遼寧、福建、浙江、江西、江蘇、廣西、北京、貴州和內蒙古。

長久以來，「孝」一直是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之一，也是殯葬行業在中國存在和發展的重要基礎。龐大的人口基數以及人們對於「孝」的傳承，決定了本集團目前專注的中國殯葬市場將成為全球最大的殯葬市場。

面臨城市化、人口老化及大眾對殯葬服務品質的追求，為行業的發展帶來日趨增長的巨大需求。中央政府通過推動「管辦分離」加快殯葬的市場化改革進程，鼓勵社會資本參與選擇性殯葬服務，本集團的發展將受益於這一改革進程。同時，中國政府近年通過專項整治行動來規範行業內不合法現象，本集團認為此項措施將有利於行業的健康發展，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更有利的運營環境和市場機遇。

本集團高度認同十九大報告提出的當前社會的主要矛盾乃來自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間的矛盾，本公司認為中國老百姓的對高質量、人性化及有尊嚴的殯葬服務的需求同樣是美好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理應得到滿足。雖然中國殯葬行業不斷進步，但在設施、環境、產品、服務及人員等方面還存在很多不足之處，很多地方殯葬設施和服務非常落後，無法發揮「逝有所尊」的應有功能，與老百姓對殯葬服務的感情訴求與寄托仍有很大差距。故此，中國殯葬行業亟待推進供給側結構改革。本公司倡導並踐行的「以人為本」的服務理念和具有豐富文化內涵的服務符合社會文明進步的方向，本公司進入的每一個城市均是當地最優秀的殯葬企業之一。我們得到了客戶的歡迎以及同行和政府的認可。

為使得更多公眾能夠使用我們高品質、人性化的殯葬服務，我們加快對外拓展步伐，這使得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起步時上海一個地區擴大到全國的十四個省級區域。同時我們也加大在產業鏈上佈局，業務範圍也從創立時的墓園服務逐步擴展到了墓園板塊、殯儀板塊、殯葬設備、設計板塊和生前事業五大板塊。各個業務範圍之間的協同效應極大提升了我們為客戶提供綜合性服務的能力。

主席致辭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積極參與各類社會公益和慈善活動，包括文化教育、公益救災、慈善扶貧和環境保護等多個領域。本期間內，集團與全國多所知名高校聯合開展生命教育系列活動，例如，與北京大學聯合舉辦清明論壇。在生命教育及生命文化交流方面，連接前端，延伸學界，擴容內涵。體現出了跨區域、跨行業，深耕細作，多元交流的文化教育工作特色，使陵園文化升格為生死文化、生命文化，通過文化帶動了產業的延展。

二零一八年一月，集團總裁王計生再次當選中國殯葬協會副會長，本集團繼續承擔行業責任，助力行業共同發展。二零一八年六月，上海福壽園人文紀念館榮獲「2016-2017年度上海市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先進單位」，紀念館常務副館長伊華榮獲「2016-2017年度上海市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先進工作者」。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在第七屆中國財經峰會上榮獲「2018行業影響力品牌」大獎。本期間，集團共計榮膺十三項榮譽，其中國家級榮譽四項、省市級榮譽七項、地方級榮譽兩項。獲獎對象包括集團、各實體公司、集體及個人等，反映了本集團在品牌、公益、文化、教育、科技等各個方面的發展和進步，並得到了社會各界的一致認可。尤其值得強調的是，我們的環保機械製造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收到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我們環保火化機的發明專利通知書。

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龍頭，本集團致力於將墓園變公園，告別變美麗，將現代化服務業理念融入傳統殯葬服務業，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個性化和多元化的選擇。本著尊重生命的原則，我們幫助客戶放下悲傷、詮釋孝道，賦予生命最後的旅程尊重和尊嚴。我們通過殯葬服務傳承文化，弘揚文明，為社會進步做出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必將繼續深耕殯葬業務、開拓創新、處理好人與自然的和諧關係，可持續發展，承擔好企業、社會、行業、歷史、公眾責任，竭力提高企業價值和股東利益。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市場概覽

近年來，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政府大力弘揚傳承中華傳統文化和美德、快速推進的城鎮化進程、人口老齡化的趨勢以及大眾對人性化殯葬服務的追求，催生了對殯葬服務的龐大需求，這種需求增加趨勢不僅體現在總量上，更體現服務品質上和需求的多元化上。該等驅動力促使中國的殯葬服務業成為增長最穩定的行業之一，且未來增長速度將越來越快。儘管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但殯葬行業受經濟週期波動的影響較小。

近期國家九部委組織開展殯葬行業專項整治行動，從多個角度監督行業並對違法違規行為進行整治。行動亦為相關法規的修訂做出準備。本公司觀察到，該項整治有利於殯葬行業的長遠發展。作為高度承擔社會責任的公眾公司，我們在遵規守法方面一直走在行業前列，我們相信以上整治將會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營造出更為有利的競爭環境和發展空間。

此外，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將為本集團提供大好機會，推廣其環保火化機。

業務評論

本期間內，本集團一如既往地對現有墓園的景觀及文化建設進行了持續的投入、努力提升服務品質及積極創新服務和產品，我們精心打造的優美墓園以及竭力提供的個性化服務繼續得到了客戶的廣泛認可。此外，我們亦在不斷的鞏固及發掘我們的品牌價值。

本期間內，集團積極推進結構調整，包括業務結構、產品服務、銷售渠道和區域收入分佈等方面。這些調整使得上述結構呈良性變化，從而優化了我們的產業佈局，擴大我們殯儀服務的業務規模，增強我們景觀設計的能力，完善產業鏈佈局，從而增進我們各業務板塊間的協同與合作，提升客戶消費體驗，進一步加強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這些調整帶來了銷售量、平均銷售單價和收益的變化，但我們認為這些調整勢在必行，並將為本集團持久健康的發展作好準備。

本期間內，集團積極拓展業務版圖。本集團對已開展業務的省市持續深耕，借助福壽園的品牌優勢、良好的服務口碑及政府認可度，獲取了更多的拓展機會；同時，集團也成功在貴州及內蒙古兩省、自治區成功佈局，打開了新的市場。目前我們的業務範圍已覆蓋十四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二十餘座城市，包括上海、河南、重慶、安徽、山東、遼寧、福建、浙江、江西、江蘇、廣西、北京、貴州和內蒙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二十座墓園和二十間殯儀設施在運營中。本期間內，下列新建項目效率提升並取得重大進展：**(i)**重慶市璧山區的墓園和殯儀館建成並投入運營，作為集團在西南地區首個集殯儀館和公墓於一體的項目，該項目的建成完善了集團在該地區的產業鏈佈局，並取得了良好的經濟和社會效應；**(ii)**安徽省宣城市的殯儀館也已投入運營，顯著提升了當地殯儀服務水平，受到了客戶和當地政府的好評；**(iii)**大豐、高郵項目工程建設按計劃穩步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二月，集團追加收購了遼寧觀陵山藝術陵園20%的股權後現總共擁有該陵園90%的股權。二零一八年五月，集團完成了遼寧省朝陽縣龍山公墓100%的股權收購和對貴州天圓山80%的股權收購。天圓山項目為正安縣唯一殯葬一體化項目，建成後將主導當地市場，是我們首次將業務版圖擴展至貴州省，並為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還展開了對內蒙古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100%股權的第一階段的收購，該項目主要服務於首府城市呼和浩特市場，為本集團在內蒙古的戰略佈局提供關鍵支點。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開始對江西省婺源縣萬壽山陵園剩餘25%股權的收購，完成後該墓園將成為本集團全資控股子公司。本期間內，集團亦贏得公開招標，獲得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一家政府殯儀館十年的殯儀服務經營權，顯示了本集團對政府殯儀採購項目的競爭實力。此外，集團與各地政府展開多項殯儀服務PPP項目並取得不同程度的進展，包括浙江省奉化縣、江蘇省昆山市、江蘇省金壇市和江西省鉛山縣。二零一八年七月，集團與吉林省長春市的一個墓園簽訂投資協議。隨著業務版圖的擴張，本集團年服務客戶數自上市後增長了一倍多，使我們有更多機會向更廣大人群提供優質的服務，為集團未來的收入和利潤增長提供持續動力。同時，也將更有效地助力於改善中國的殯葬行業整體服務素質。

本期間內，集團推廣殯儀生前契約並取得不錯的成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在八個省級區域的十五座城市銷售生前契約服務，於期間內共簽訂902個合約，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60.5%（二零一七年同期：562個合約）。我們基於過去二十餘年殯葬服務的經驗，以及對各地民俗和客戶需求的理解，不斷升級完善殯儀服務內容並將之標準化為公開透明的服務合同。我們建立了福壽之家一站式長者關愛服務中心，深入社區，關愛生命，提供老齡公益、法律支援、心理援助、臨終關懷等項目，服務長者和長者家庭。我們為政府機構托底社會弱勢群體準備了人生告別公益服務的生前契約解決方案，得到極大認可和採購邀約。從銷售渠道角度，我們亦溝通養老、保險等商業機構，設計搭建了非殯葬場景下與客戶交流生前契約的對話語境的推廣邏輯。我們發現，生前契約服務提早鎖定客戶，為殯儀和墓園板塊帶來大量穩定的客戶儲備。同時我們相信，在少子老齡化的社會背景下，生前契約服務將吸引更多希望及早安排好自己身後事的客戶群。我們將積極探索挖掘更多生前契約的社會價值和商業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期間內，我們的環保火化機取得了國家發明專利並在集團內殯儀館新安裝四組火化機（已累計在集團內安裝火化機十三組）。雖然本期間內環保火化機暫未貢獻外部銷售收入，但本集團內已安裝及此前已銷售到外部的火化機性能穩定、氣體排放符合環保標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贏得公開招標，向湖北省武漢市一家國營殯儀館提供八組火化機。我們相信，火化機業務不久的將來會為集團整體收入帶來可觀的貢獻。

我們的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經過多年的發展，我們積聚了行業內優秀的殯葬人才，並不斷吸引外部人才加入，已經形成了一支專業化的、年齡均衡的殯葬團隊，他們秉承福壽園理念，努力工作在集團業務所在的各個地方。這使得本集團能夠應不斷創新產品，提高服務素質，對外發展，將更多附加價值服務提供給客戶。我們不斷引進、宣講和落實國際先進殯葬理念，本期間內，「文化教育委員會」和「福壽園生命服務學院」繼續為業務拓展培訓和儲備專業人才。學院努力拓展課程範圍，引進優質的海外教學資源，與美國NFDA已初步達成教學資源交流的意向，助推集團的殯儀培訓，並努力提升國內整體行業水準。

本期間內，我們不斷加強標準化管理、信息化管理，優化運營架構，深化全面預算管理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精細化運營，支撐集團對外擴張，提升集團運營效率。運營開支比率不斷下降，運營風險亦得到有效控制。

基於以上積極調整及安排，雖然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放緩，但我們仍取得了正面的增長。本集團總收益達人民幣789.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2.5%。然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達人民幣262.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4.6%。我們相信現階段主動推進的調整所帶來的影響將在不久的將來為本集團持久健康的發展作好準備。

變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確認費用的表達方式

二零一八年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確認費用項的表達方式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從二零一八年開始已採納「屬性法」，而在過往年度則採納「功能法」。

在使用「屬性法」時，企業按照費用的屬性（如員工成本、材料消耗、市場營銷和銷售渠道成本、折舊和攤銷）將費用歸集到損益裡；在使用「功能法」時，企業按照費用的功能分類至如銷售成本、銷售活動或管理活動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上述表達方式變更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考慮到作為中國殯葬服務提供商的龍頭，其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殯葬服務。「屬性法」的表達方式能更可靠和貼切地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現有經營模式的資料。

管理層考慮了以下主要事項並作出如上決定：

- (i) 以「屬性法」列示開支，更能刻劃本集團經營的特色，即於殯葬服務業提供服務，而不是出售物品；及
- (ii) 費用按其屬性劃分將更為透明，有利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

上述表達方式的變更並不改變本集團的經營成果。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墓園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服務。下表載列本期間內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墓園服務	687,977	87.2%	694,386	90.2%
殯儀服務	91,777	11.6%	73,879	9.6%
其他服務	15,914	2.0%	4,962	0.6%
分部間抵消	(6,453)	(0.8%)	(2,982)	(0.4%)
總計	789,215	100.0%	770,245	100.0%

集團於本期間一直主動優化銷售渠道和調整產品及服務結構。另外，集團也一直在營運層面作出調整使各地區的收益貢獻更均衡。所有該等調整引起了本期間內的收益、銷售量和平均銷售單價的變動，但我們認為該等調整勢在必行，並將為本集團未來更持久健康的發展作好準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墓園服務

下表載列於本期內我們墓園服務收益的明細，包括墓穴銷售服務和其他墓園服務的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墓穴銷售服務				
經營性墓穴	6,214	624,404	6,750	633,718
公益性墓穴及村遷	1,409	4,252	3,325	3,078
	<u>7,623</u>	<u>628,656</u>	<u>10,075</u>	<u>636,796</u>
其他墓園服務		<u>59,321</u>		<u>57,590</u>
墓園服務收益總計	<u>7,623</u>	<u>687,977</u>	<u>10,075</u>	<u>694,386</u>

經營性墓穴的平均銷售單價較去年同期增長了7.0%，該增長源自於我們服務價值的提升，包括服務質量、服務內容以及文化底蘊均有所提高。所有該等提升均增進了我們的服務價值，並體現為價格的上升。

於本期間內，經營性墓穴銷售總數量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積極在營運層面作出調整，使各地區的收益貢獻更均衡所致。該調整涉及產品結構及銷售渠道的變更，增加了(i)小型化墓穴的銷售數量；(ii)藝術墓的銷售數量，同時減少傳統墓的銷售數量；及(iii)直營銷售隊伍的收益貢獻。所有該等調整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服務的整體質素，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該等變動亦長遠有利於本集團的健康發展。但此項調整帶來短暫的陣痛，使得貢獻收入比例最大的上海區域的墓穴銷售數量於本期間內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我們新墓園(新收購或新建成的墓園)和原有墓園(可比較墓園)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墓穴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墓穴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源於：				
可比較墓園*	5,752	605,127	6,750	633,718
新收購或新建墓園	462	19,277	—	—
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收益總計	6,214	624,404	6,750	633,718

* 可比較墓園為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整段期間皆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墓園。

新墓園的經營性墓穴銷售服務的平均銷售單價比原有墓園低，因為新墓園需要時間逐步改善景觀、增加服務、加強團隊及提升運營等，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提高本集團的回報。我們會為新項目制定系統的運營提升計劃以確保上述目標的達成。

殯儀服務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我們新殯儀設施(新收購或新建成的殯儀服務設施)和原有殯儀設施(可比較設施)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客戶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客戶數量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源於				
可比較設施*	9,556	80,617	9,010	73,879
新收購或新建成設施	5,573	11,160	—	—
殯儀服務收益總計	15,129	91,777	9,010	73,879

* 可比較設施指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整段期間皆屬於本集團所擁有的殯儀設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內，我們的殯葬服務收益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9百萬元或24.2%至人民幣91.8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受益於我們原有殯儀設施業務量增加以及去年下半年開始在一些城市新投入運營的殯儀設施提供殯儀服務。值得一提的是，原有殯儀設施的平均銷售單價和銷售數量都於本期間內有所增加。而新殯儀設施的服務平均銷售單價比原有殯儀設施低，此乃由於大部分該等新購入的殯儀設施在我們收購前，僅向客戶提供基本服務。透過在收購後引入新管理及多項更人性化的殯儀服務，有關殯儀設施將為客戶提供優質殯儀服務。隨著有關服務內容的增加、服務品質的提升及營銷活動的開展，本集團收益具有較大的上升空間。

各地區收益

我們墓園和殯儀設施位於全國十三個省的主要城市、直轄市和自治區的戰略要地。下表載列我們的墓園服務及殯儀服務在各地區內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上海	395,063	50.7%	421,605	54.9%
河南	51,974	6.7%	40,992	5.3%
重慶	37,775	4.8%	35,210	4.6%
安徽	78,062	10.0%	68,307	8.9%
山東	34,681	4.4%	27,890	3.6%
遼寧	89,856	11.5%	96,732	12.6%
江西	25,185	3.2%	20,378	2.7%
福建	19,975	2.6%	15,988	2.1%
浙江	6,816	0.9%	3,965	0.5%
江蘇	32,523	4.2%	37,198	4.8%
廣西	5,485	0.7%	—	—
內蒙古	1,065	0.1%	—	—
貴州	1,294	0.2%	—	—
總計	779,754	100.0%	768,265	100.0%

大部分地區的收益於本期間內皆有所增加，主要受益於該等地區新收購或新投入運營的殯儀設施和墓園，以及原有設施和墓園業務量的增加。

然而，上海區域於本期間內的收益下滑主要由於我們主動在營運層面作出調整，使各地區的收入貢獻更均衡。有關調整涉及銷售渠道和產品結構的優化調整。我們認為有關調整對保障上海區域未來持續健康的發展是必要的，亦預期調整完成後，上海區域的收益必將恢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遼寧區域於本期間內繼續優化產品結構、提高運營效率并控制經營費用。另外，我們也優化遼寧區域的銷售渠道，增加直營銷售隊伍的收益貢獻。於本期間內，雖然遼寧區域收益下降，但其利潤率有所上升。

其他服務

於本期間內，其他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於我們向國內墓園和殯儀館提供專業設計服務的收益。於本期間內，我們錄得設計服務的收益達人民幣15.9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一間專門提供設計服務的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規模產出完善了本集團的產業鏈佈局，為其他服務板塊的增長提供了有效支撐。

經營支出

於本期間內，集團經營支出佔總收益的53.0%（去年同期：54.1%），從去年同期人民幣416.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0.3%到人民幣418.2百萬元。經營支出的輕微上升主要來自於本期間內新收購項目所產生的各項經營費用增加人民幣27.5百萬元。然而，由於公司的業務經營優化、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某些地區的墓穴銷售數量暫時性下降，原有業務的各項經營費用減少了人民幣26.2百萬元，抵銷了大部分上述經營支出的增加。

集團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酬、獎金、福利和購股權成本攤銷。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2.8%到人民幣176.6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員工人數所致，而部分購股權的歸屬期屆滿，使其成本攤銷減少了人民幣3.7百萬元也抵銷了部分上述增幅。

材料和物資消耗指我們在提供墓園、殯儀及其他服務過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和物資，亦包括我們在建造墓穴和生產火化機過程中所消耗的材料和物資。於本期間內，材料和物資消耗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3.9%至人民幣58.4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因為本期間內墓穴銷售數量減少。

市場營銷和銷售渠道成本主要包括廣告成本、市場營銷成本及銷售佣金。於本期間內，市場營銷和銷售渠道成本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2.6百萬元或29.6%至人民幣30.1百萬元。有關降幅主要源自於我們在某些區域的銷售渠道優化，旨在通過提高直營銷售隊伍的收益貢獻佔比來提升對客戶服務的系統性，並藉此減少使用外部銷售中介。

於本期間內，折舊和攤銷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或17.5%至人民幣47.8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部分新墓園和殯儀設施從去年下半年開始投入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利潤和經營利潤率

基於上文所述情況，本期間內，我們的經營利潤從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53.4百萬元增加到人民幣371.0百萬元，增幅5%即人民幣17.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我們經營利潤和經營利潤率的分部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經營 利潤率	經營利潤 (人民幣千元)	經營 利潤率
墓園服務	368,807	53.6%	348,882	50.2%
殯儀服務	6,086	6.6%	10,484	14.2%
其他服務	(3,072)	(19.3%)	(5,426)	(109.4%)
分部間抵消	(786)		(572)	
總計	371,035	47.0%	353,368	45.9%

本期間內，墓園服務的經營利潤率較去年同期的50.2%增加到53.6%，主要受益於墓穴平均銷售價格的上升及有效的成本控制。

本期間內殯儀服務的收益增長大部分來自於新殯儀設施。這些新設施同時提供基礎殯儀服務及增值殯儀服務，但由於新設施尚在起步階段，還需要時間來逐步提升服務，令客戶了解並接受殯儀增值服務，故這些新設施拉低了殯儀設施的利潤，從而令殯儀服務分部的經營利潤率由去年同期的14.2%下降到6.6%。我們相信新殯儀設施的平均服務單價、銷售量以及盈利能力都會在未來穩步上升。

於本期間內，其他服務分部的經營利潤和經營利潤率較去年同期皆有進步，儘管這部分目前尚未產生利潤。所取得的進步主要來自於我們去年下半年新收購的專業設計子公司，而損失主要來自於目前處於試銷階段的火化機運營成本。在目前政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日漸嚴格的趨勢下，我們對環保火化機的業務前景非常有信心。

融資成本

本期間內，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5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3.2百萬元)及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6百萬元(去年同期：人民幣0.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收益和損失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3百萬元至本期間內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受益於較高的平均銀行結餘和更有效的資金管理。

於本期間內，我們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8百萬元，為地方政府的無條件補助，以鼓勵及獎勵我們對地方經濟的貢獻。

本期間內，我們錄得來自於美元和港幣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美元和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所得稅開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的稅率繳稅。本期間內，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5%（去年同期：20.7%）。標準稅率25%與有效稅率17.5%之間的差異來自於下列因素：(i)若干附屬公司位於中國西部地區根據西部大開發的優惠稅項政策按較低的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ii)我們就香港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獲取利息收入，根據香港稅項規則，該等收入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iii)若干附屬公司依據他們與當地政府達成一致以享受員工已行使購股權的稅額減免；及(iv)由於某些稅務部不確定事項已經解決，我們在本年度回撥了部分過往年度計提開支。

本期間內，所得稅開支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7.3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69.8百萬元，降幅為9.8%即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各因素的綜合效果。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情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或14.6%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6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墓園及殯儀設施的整體收益增長2.5%；(ii)有效的成本控制令經營利潤率上升及資金管理增強；及(iii)企業所得稅有效稅率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內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 經營活動	304,003*	322,150
— 投資活動	(805,146)*	126,634
— 融資活動	(17,780)	(81,841)
總計	(518,923)	366,943

* 收購墓園土地所支付款項人民幣91.4百萬元，在此被分類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而非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此分類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管理層認為上述分類更能反映本集團業務實質及信息更具有可比性。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殯葬服務業務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主要用於墓穴開發和建造以及其他經營支出。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反映我們經調整非現金項目，融資成本，營運資金的變動及稅項影響後的除稅前溢利。本期間內，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439.4百萬元，但部分被下列因素所抵消：(i)其他營運資金增加人民幣39.6百萬元；及(ii)繳納所得稅人民幣95.8百萬元。

於本期間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5.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存入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441.8百萬元；(ii)為收購附屬公司及其他投資而支付人民幣223.8百萬元；(iii)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人民幣100.5百萬元；及(iv)因在重慶市璧山區、安徽省宣城市及貴州省遵義市正安縣建設新的殯葬設施支出人民幣27.7百萬元，及為其他墓園的景觀改造支出人民幣22.9百萬元。部份該等現金流出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8.8百萬元抵銷。

於本期間內，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8.0百萬元；(ii)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78.2百萬元；(iii)銀行貸款淨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v)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10.9百萬元。其部分由以下因素所抵銷：(i)行使若干員工購股權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26.7百萬元；及(ii)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資本及貸款投入人民幣20.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7百萬元)，我們的定期存款餘額為人民幣360.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百萬元)，金融資產為人民幣91.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將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其他融資渠道的資金撥付我們的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5.0百萬元，其中借款人民幣53.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20.7百萬元須於兩年內償還、人民幣15.0百萬元須於三年內償還、人民幣6.4百萬元須於四年內償還。該等借款以人民幣計值，須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35%至4.998%計息。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其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結欠未償還貸款人民幣34.1百萬元，年利率為5.655%，且並無具體的償還計劃。本集團向其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結欠未償還貸款人民幣27.0百萬元，年利率為4.35%，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1,537百萬元的已承諾但未提取銀行融資額度，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還有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的銀行融資額度正在更新。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各財政期末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由於我們良好的經營現金產生能力，故我們的經營一直保持較低的負債比率。儘管我們預期於隨後年度的資本支出將會維持在較高水平，但考慮到我們的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我們估計資產負債比率不會大幅增長。因此，我們面對有限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是中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我們持有若干外幣銀行結餘，這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持有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佔該等資產分別94.0%、4.3%及1.7%。我們相信，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若干應付款項的現時水平令我們面對有限及可控制的外幣風險。管理層通過嚴格管理外匯風險敞口並密切留意匯率走勢，以控制外幣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或會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

二零一八年，我們簽訂合約以人民幣120.0百萬元為代價收購觀陵山藝術陵園（我們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另外20%股權。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已完成，我們在觀陵山藝術陵園股權現增加至90%。詳情請參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以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交易過程中的實際稅收為代價收購了遼寧省朝陽縣龍山公墓100%的股權，其主要在遼寧省朝陽縣提供墓園服務。

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簽訂合約以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交易過程中的實際稅收為代價分階段收購和林格爾安佑縣陵園的100%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完成了第一階段收購，我們注資了人民幣59.9百萬元並取得了其60%股權。其主要為在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提供墓園服務。詳情請參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發佈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八年五月，我們以人民幣**41.8**百萬元為代價，收購貴州天圓山**80%**的股權。我們將額外向貴州天圓山注入人民幣**30.2**百萬元以滿足其資本開支。貴州天圓山位於貴州省遵義市正安縣，擁有當地政府發放的以「BOT」方式建造和經營殯儀館及墓園的唯一許可。其獲授的運營期限為從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40**年。

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在一次拍賣中以人民幣**4.5**百萬元為代價，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我們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另外**25%**股權。截至本期間末，我們仍處於進行該等股權轉讓程序的過程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17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6**名)全職僱員。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連同附帶福利，其中我們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向社會保障保險基金作出供款。此外，我們向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及績效花紅，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具備必要技能並按其表現獲取薪酬。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其他投資、墓園資產及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2.0**百萬元。我們亦已計劃提供約人民幣**290**百萬元用於在宣城市、泰安市及南昌市的新墓園及殯儀設施建設。

由於我們積極物色行業整合機會，並獲得眾多潛在目標實體接洽，故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以後年份的資本開支將會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抵押婺源萬壽山陵園的**75%**股權及常州棲鳳山陵園的**80%**股權，用作我們就相關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除此以外，概無本集團的其他資產予以質押或押記。

可用墓園土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可用於墓穴銷售的土地面積約有**2.17**百萬平方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6**百萬平方米)能滿足集團長期持續運營所需。於確定各墓園的可出售面積時，我們已估計並剔除不進行墓穴建設的有關區域，例如與業務中心、辦公樓、景觀及主要道路有關的土地。有關估計或會不時更新，原因是我們的開發計劃或會不時改進。

或然負債

如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所披露，我們的其中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婺源萬壽山陵園作為被告捲入幾宗法律訴訟。截至二零一七年末，我們已完成大部分訴訟，且未造成實質性損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有兩宗訴訟待決，涉及申索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包括所申索的本金及或然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本期間內，這兩宗訴訟並未取得任何顯著的進展。目前狀態與有關該事項的最近一次公告所載大致相同。

我們現正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與公安部門緊密聯繫以扭轉判決結果，並對訴訟全力辯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考慮法律意見以及這些訴訟和調查的現況，董事認為訴訟最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須計提撥備。然而，鑒於訴訟的性質，無法在足夠確定的程度上預測訴訟結果。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在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行使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上市相關開支)為約1,75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約334.2百萬港元於中國收購新土地使用權、約123.0百萬港元建設新殯儀設施、約1,255.6百萬港元作兼併及收購其他墓園及殯儀設施，以及約46.1百萬港元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及其後作出的相關公告所載方式運用完畢。日後作出的公告及報告將不會再提供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資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完結後概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仍會於中國殯葬服務行業中有所作為，將持續引領中國殯葬行業的現代化改革，推進全國殯葬文化的人文性、公益性和環保性的良性發展。我們將繼續堅持既定的戰略目標，尋覓合適發展機會，積極對外拓展並擴大產業鏈佈局，整合高度分散的中國殯葬行業資源，努力擴大市場份額。我們要努力推進已簽約項目的落地，憑藉對殯葬業務的先進理念和專門知識，整合新收購業務，將其提升至我們的標準。與此同時，我們還將推動火化機業務迅速成長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板塊，通過大力推行生前契約及與地方政府合作的創新思維，增加殯儀服務在本集團的業務佔比及擴大設計服務業務的規模。最後，在積極推進各項業務發展的同時，我們將注重短期利益和長期價值的平衡，以更平穩及可持續的步伐把握本集團業務的發展，致力於經營好福壽園這個承載記憶與情感的生命場所，以最好的業績持續回報所有投資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白曉江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1)	好倉	96,600,000股	4.3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53,452股	0.32%
王計生先生	信託受益人(附註2)	好倉	96,600,000股	4.3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53,452股	0.32%
談理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股	0.02%
陸鶴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27,600,000股	1.25%

附註：

1. 白曉江先生於Wish and Catc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Wish and Catch Limite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38%權益。該等股份由白曉江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間接持有。
2. 王計生先生於Peaceful Fiel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Peaceful Field Limite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38%權益。該等股份由王計生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間接持有。
3. 陸鶴生先生於Grand Fir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Grand Fire Limited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25%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早將之終止。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計劃人士就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能招攬及留住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諮詢公司、顧問、供應商、客戶或股東授予購股權。

其他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行使期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授出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已失效 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註銷 購股權		
董事										
白曉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5.466	5.57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譚理安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400,000	-	400,000 ¹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	-	-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王計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5.466	5.57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1,500,000	-	-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馬翔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5.466	5.57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400,000	-	400,000 ²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陸鶴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500,000	-	-	-	-	5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Huang James Chih-cheng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400,000	-	-	-	-	4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陳群林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200,000 ²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200,000 ²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羅祝平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200,000 ²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何敏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200,000 ²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吳建偉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200,000	-	200,000 ²	-	-	-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1	16,879,000	-	16,699,000 ³	-	-	18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16	35,673,000	-	18,502,000 ⁴	-	-	17,171,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54	41,300,000	-	3,910,000 ⁵	-	-	37,39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82	38,300,000	-	-	-	-	38,300,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總計			159,252,000	-	40,711,000	-	-	118,541,000	

附註1：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95港元。

附註2：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74港元。

附註3：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67港元。

附註4：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05港元。

附註5：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8.04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FSG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8,318,000股	17.61%
談智雋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1)	好倉	388,318,000股	17.61%
Perfect Scor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83,000,000股	21.90%
中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好倉	483,000,000股	21.90%
鴻福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好倉	483,000,000股	21.90%
NGO 1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好倉	483,000,000股	21.90%
NGO 2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好倉	483,000,000股	21.90%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好倉	193,200,000股	8.76%
Double Riches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445,000股	5.42%
葛千松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好倉	119,445,000股	5.42%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7)	好倉	151,482,000股	6.87%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好倉	151,482,000股	6.87%

附註：

1. 談理安的父親談智雋先生透過(i)身為一個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最大股東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身為另一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擁有FSG Holding的第三大股東Fast Answ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有權在FSG Holding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談智雋先生合共擁有FSG Holding已發行股本的48.15%。因此，談智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FSG Holding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1%。
2. Perfect Score為中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0%。
3. 中福為鴻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鴻福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0%。
4. 鴻福由NGO 1擁有50%權益，而NGO 1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0%。
5. 鴻福由NGO 2擁有50%權益，而NGO 2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Perfect Score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90%。
6. 葛千松擁有Double Riches已發行股本約34.66%，故葛千松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ouble Riches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
7.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9%，故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的登記冊內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個人資料更新

概無董事的變更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7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3.24港仙)，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予股東。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獲得資格收取中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充分了解到企業透明度及問責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業績及提升公司形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公司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羅祝平先生與一名非執行董事Huang James Chih-cheng先生組成)亦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第27至第65頁所載的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在於根據受聘的協定條款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詢問(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本核數師行無法確保本核數師行已知悉可通過審核辨別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本核數師行並不表達審核意見。

結論

基於本核數師行的審閱，本核數師行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本核數師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89,215	770,245
經營開支			
員工成本		(176,627)	(171,761)
工程成本		(24,238)	(22,594)
材料和物資消耗		(58,380)	(60,722)
外包服務成本		(24,292)	(22,936)
市場營銷和銷售渠道成本		(30,057)	(42,680)
折舊和攤銷		(47,793)	(40,665)
其他一般經營費用		(59,347)	(56,343)
庫存變動		2,554	824
經營利潤		371,035	353,368
融資成本	6	(4,090)	(4,00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39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利息收入		25,170	18,854
政府補助		5,829	5,506
匯兌收益(虧損)		1,219	(1,831)
其他		(1,043)	1,252
除稅前溢利	7	398,120	373,547
所得稅開支	8	(69,802)	(77,347)
本期間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328,318</u>	<u>296,200</u>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088	228,757
非控股權益		66,230	67,443
		<u>328,318</u>	<u>296,20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12.0	10.8
— 攤薄	10	11.7	1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530,385	478,753
預付租賃款項		27,430	20,016
投資物業		6,509	6,509
無形資產		19,368	17,198
商譽	12	428,021	360,274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108,992	16,160
墓園資產	13	1,326,754	1,244,8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0	—
受限制押金	14	42,324	38,750
遞延稅項資產	15	41,284	38,039
其他長期資產		26,045	20,835
		2,557,862	2,241,35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49,250	426,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5,701	47,3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1,618	—
定期存款	19	360,218	1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418,069	1,936,992
		2,384,856	2,420,6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09,104	390,895
遞延收入	23	—	22,617
合約負債	23	25,270	—
非控股權益貸款	29	27,617	10,039
所得稅負債		100,377	120,544
借款	22	53,000	60,500
		615,368	604,595
流動資產淨值		1,769,488	1,816,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7,350	4,057,440

(續)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	258,564
合約負債	23	284,914	—
其他長期負債		13,593	13,593
非控股權益貸款	29	34,083	41,525
借款	22	42,020	52,520
遞延稅項負債	15	97,573	86,734
		472,183	452,936
資產淨值			
		3,855,167	3,604,5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34,256	131,666
儲備		3,180,331	2,886,4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14,587	3,018,163
非控股權益		540,580	586,341
總權益		3,855,167	3,604,504

第27至65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白曉江
董事

王計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應佔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7,470	1,123,394	84,667	101,633	26,784	74,233	997,999	2,536,180	492,860	3,029,04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28,757	228,757	67,443	296,2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8,538	8,538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84,628)	(84,62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48,039)	—	—	—	—	—	(48,039)	—	(48,039)	
行使購股權	2,108	52,976	—	—	—	(19,706)	—	35,378	—	35,3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20,775	—	20,775	—	20,77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9,578	1,128,331	84,667	101,633	26,784	75,302	1,226,756	2,773,051	484,213	3,257,2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1,666	1,179,342	84,667	116,861	26,784	78,722	1,400,121	3,018,163	586,341	3,604,5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62,088	262,088	66,230	328,31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0,571	40,57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9)	—	(57,969)	—	—	—	—	—	(57,969)	—	(57,96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87,595)	(87,5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19	—	—	(519)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3,600	3,6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附註)	—	—	—	—	(51,433)	—	—	(51,433)	(68,567)	(120,000)	
行使購股權	2,590	146,793	—	—	—	(22,686)	—	126,697	—	126,69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	—	—	—	17,041	—	17,041	—	17,04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4,256	1,268,166	84,667	117,380	(24,649)	73,077	1,661,690	3,314,587	540,580	3,855,167	

附註：二零一八年三月，集團向觀陵山藝術陵園非控股股東收購了其所持20%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98,120	373,54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4,090	4,000
利息收入	(25,170)	(18,8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473	15,355
墓園資產攤銷	24,085	19,107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86	72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10	3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4)	42
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確認開支	17,041	20,775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	(398)
	439,411	414,5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9,411	414,595
受限制押金增加	(3,574)	(4,907)
墓園資產及存貨減少(增加)	5,721	(24,214)
收購土地作為墓園資產的已付按金增加	(91,40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705)	(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048)	4,380
遞延收入/合約負債增加	19,987	24,752
	308,383	414,007
經營所得現金	308,383	414,007
已付所得稅	(95,789)	(91,857)
	212,594	322,1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2,594	322,150
投資活動		
物業及設備添置及已付按金	(50,623)	(46,514)
預付款項及購買無形資產	(3,370)	(2,557)
土地使用權添置及收購土地使用權已付按金	(9,123)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36	61
收購附屬公司	(98,595)	(28,377)
項目存放履約保證金	(5,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的按金	(4,500)	—
已收利息	18,824	20,686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20,000)	—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	485
向聯營公司投資	(750)	—
償還委託貸款	1,000	—
提取定期存款	10,000	182,850
存放定期存款	(360,218)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618)	—
	(713,737)	126,63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713,737)	126,634

(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8,000)	(2,500)
向非控股權益還款	—	(52)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600	—
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籌集的貸款	16,950	—
已付利息	(10,904)	(4,0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8,154)	(62,628)
已付公司擁有人股息	(57,969)	(48,03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26,697	35,378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780)	(81,8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8,923)	366,94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6,992	1,238,906
期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069	1,605,8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墓園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變化

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止，本集團採納屬性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其經營開支，而上一期間採用功能法。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認為：

- a. 以屬性法呈列開支，更能刻劃本集團經營的墓園及殯儀服務的特色；
- b. 以屬性法劃分的開支目更為透明，有利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

呈列的變化不會影響集團財務業績(如：收益、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 重大會計政策

除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而引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其有關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同時一併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之 周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各準則及其修訂的相關過渡及規定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所導致之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如下文所述。

4.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表期間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 墓園服務
- 殯儀服務
- 其他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出現任何差異，將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份，如適用)中確認，而比較資料不再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準則追溯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因此，某些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4.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 續

4.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之主要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步驟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步驟5：當(或於)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義務指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上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符合下列標準之一，則控制會隨時間轉移，而收入會隨著有關履行義務的完成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是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該權利尚有條件限制(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與之相反，應收款項系指本集團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僅取決於時間流逝)，即時間一到，即可獲得到期應付之對價。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4.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 續

4.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之主要改變 – 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之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義務。

有關各履約義務之不同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本集團將使用適當技術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可反映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產出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以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內協定之餘下商品或服務之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為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履約情況。

4.1.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影響的概述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報告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a)	22,617	(22,617)	—	—
合約負債	(a)	—	22,617	—	22,61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a)	258,564	(258,564)	—	—
合約負債	(a)	—	258,564	—	258,564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遞延收人民幣281,181,000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4.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改變 – 續

4.1.2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致的影響的概述 – 續

下表概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中期期間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收入表中每一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如匯報所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a)	—	25,270	25,270
合約負債	(a)	25,270	(25,270)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a)	—	284,914	284,914
合約負債	(a)	284,914	(284,914)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負債人民幣310,184,000元將會重新分類至遞延收入。

4.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的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款採用該準則，即：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採用回溯法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要求)，並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不採用該等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予以確認，未對比較信息加以重述。

因此，比較信息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部分比較信息可能缺乏可比性。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4.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 續

4.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更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4.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 續

4.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更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是，倘該股權投資既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有對價，於首次採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對股權投資按公平值進行期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將滿足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條件的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其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一項。

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截至當日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類並無任何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4.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 續

4.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更 –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對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受限制押金)，本集團按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與之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本集團已根據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對信用損失進行評估，且該評估會針對某些特定因素加以調整，如債務人，總體經濟狀況，和以及報告日當期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評估等。

本集團通常對不具顯著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對重大餘額的債務人單獨評估或由具備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完成。

而對所有其他工具，除非初始確認之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否則，本集團採用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相同的方式計量損失準備。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應根據自初始確認後違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來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4.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 續

4.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更 –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營業狀況、財務狀況或經濟狀況存在或預測將出現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環境、經濟環境或技術環境存在或預計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測，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資訊，證明並非如此，否則，如合同規定付款逾期，則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用風險較低，本集團乃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短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從長遠來看，經濟和經營條件的不利變化即便有可能，但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的合約規定現金流量義務履約能力等條件，則確認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本集團在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按國際認可定義為達到「投資級別」時，方會認定債務工具擁有低信用風險。

倘該工具已逾期，則本集團認為已產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4.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 續

4.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變更 –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不需付出不必要代價和努力即獲得之合理有效信息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並無受到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本中期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匯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A. 商品及服務收益

收入劃分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789,215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770,348
在一段時間內	18,867
總計	789,215

5B.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總裁(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目的是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定)報告的資料關注於已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墓園服務 — 出售墓穴及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ii. 殯儀服務 — 靈堂佈置及安葬的方案以及安排及舉行殯儀儀式。
- iii. 其他服務 — 包括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及火化機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維修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B.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墓園服務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銷售	687,977	91,777	9,461	789,215	—	789,215
分部間銷售	—	—	6,453	6,453	(6,453)	—
總計	687,977	91,777	15,914	795,668	(6,453)	789,215
分部溢利(虧損)	368,807	6,086	(3,072)	371,821	(786)	371,03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1,175
融資成本						(4,090)
除稅前溢利						<u>398,120</u>
	墓園服務 人民幣千元	殯儀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外部銷售	694,386	73,879	1,980	770,245	—	770,245
分部間銷售	—	—	2,982	2,982	(2,982)	—
總計	694,386	73,879	4,962	773,227	(2,982)	770,245
分部溢利(虧損)	348,882	10,484	(5,426)	353,940	(572)	353,3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781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398
融資成本						(4,000)
除稅前溢利						<u>373,547</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似。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溢利，而未經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融資成本。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506	3,187
非控股權益貸款的利息開支(附註29)	1,584	813
總融資成本	<u>4,090</u>	<u>4,000</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49,456	142,5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30	8,432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7,041	20,775
總員工成本	<u>176,627</u>	<u>171,761</u>
物業及設備折舊	19,473	15,355
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86	721
墓園資產攤銷	26,524	24,286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310	300
經營租賃租金	10,999	7,7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77,735	78,6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54)	(325)
遞延稅項(附註15)	(5,079)	(962)
	69,802	77,34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本集團附屬公司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服務」)、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重慶白塔園」)、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重慶安樂殯儀服務」)、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天圓山」)及重慶福壽園西苑實業有限公司(「西苑福壽園」)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並從事指定鼓勵行業，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優惠稅率15%。重慶安樂服務、重慶白塔園、重慶安樂殯儀服務、貴州天圓山及西苑福壽園的優惠稅率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零年。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福壽園香港」)於二零一七年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若干條件及特別之處為直至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稅率為8.25%，逾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部份的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 — 每股3.24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2.60港仙)	57,969	48,039

於現時中期期間完結後，董事宣派每股3.72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3.24港仙)的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人民幣千元)	262,088	228,75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80,894,303	2,111,325,389
對攤薄普通股的潛在影響：		
購股權	50,594,597	39,425,6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31,488,900	2,150,751,023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市場加權平均價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為業務擴充而收購物業及設備約人民幣71,31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619,000元)，其中人民幣29,125,000元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3,000元)的物業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36,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000元)，產生出售收益約人民幣2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4,0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026,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正式業權證書。

12. 商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商譽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期初	360,274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6)	67,747
於期末	<u>428,021</u>

13. 墓園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土地成本	865,440	805,584
景觀設施	191,300	170,277
發展成本	270,014	268,960
	<u>1,326,754</u>	<u>1,244,82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受限制押金

受限制押金是存入在當地殯葬所開設的指定共同控制銀行賬戶。按當地政府的規定，該受限制押金按若干附屬公司墓園銷售的一定比例計提以用作墓園的維護。受限制押金只可由附屬公司及相關當地殯葬所因墓園維護同時批准後方能提出。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遞延收入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809	4,704	(89,142)	(61,629)
收購附屬公司	—	—	(750)	(750)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u>1,270</u>	<u>(1,517)</u>	<u>1,209</u>	<u>96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079</u>	<u>3,187</u>	<u>(88,683)</u>	<u>(61,41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243	8,674	(84,612)	(48,6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12,673)	(12,673)
計入損益	<u>1,871</u>	<u>1,383</u>	<u>1,825</u>	<u>5,07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114</u>	<u>10,057</u>	<u>(95,460)</u>	<u>(56,289)</u>

附註：公平值調整主要指於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業務合併後對物業及設備以及墓園資產的重估。

就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與同一法律實體及稅務局有關方可互相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41,284	38,039
遞延稅項負債	(97,573)	(86,734)
	<u>(56,289)</u>	<u>(48,695)</u>

遞延稅項結餘已反映出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的稅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墓穴	306,955	302,733
墓石	92,902	80,159
其他	49,393	43,489
	449,250	426,381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506	6,310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預付款項及物業的租金按金	4,255	2,650
員工墊款	2,975	1,335
委託貸款(附註)	11,950	12,950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	—	2,355
應收利息	7,606	1,260
其他	27,409	20,447
	65,701	47,30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本集團正提供管理服務的一家墓園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1,950,000元的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50,000元)。委託貸款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我們提供墓園服務、殯儀服務及其他服務(銷售火化機及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除外)前或後以現金結清款項，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對於銷售火化機及提供景觀美化及墓園設計服務而言，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釐定客戶的信用額度。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為於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757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49	6,2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41
	<u>11,506</u>	<u>6,310</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1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000元)的結餘。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自信貸授出起直至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動。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期內，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多份結構性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合約。全部合併之合約於初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1,618,354元之本金並非由有關銀行擔保。人民幣20,000,000元之本金由有關銀行擔保，其中結構性存款及財富管理產品的回報乃參考相關基準的表現而釐定。列於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合約的預期每年回報率介乎2.50%至4.60%。

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與其本金金額相若，而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所有結構性存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19. 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列值(附註)	<u>360,218</u>	<u>10,000</u>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銀行持有期限為六個月的定期存款，而人民幣360,218,000元之定期存款按1.92%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浮動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年利率		
－ 人民幣	0.35%-4.70%	0.35%-3.8%
－ 港元	0.01%	0.01%
－ 美元	0.05%-0.44%	0.05%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港元	81,174	97,069
美元	31,510	31,315
	112,684	128,384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5,332	126,209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		
客戶的墊款及按金	22,536	23,706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604	604
應付工資、福利及花紅	87,267	110,546
其他應計費用	32,402	44,965
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	89,800	35,076
應付少數股東權益的股息	9,441	—
其他	51,723	49,789
	409,104	390,8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以下為本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7,894	41,440
91至180天	11,269	11,370
181至365天	31,958	40,272
365天以上	44,211	33,127
	115,332	126,209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181至365天。

22. 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抵押	63,020	81,020
— 無抵押	32,000	32,000
	95,020	113,020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3,000)	(60,500)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42,020	52,520

銀行借款按介乎4.350%至4.99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0%至4.998%）的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款 – 續

本集團用於取得借款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賬面淨值	126,366	133,568

23. 遞延收入／合約負債

遞延收入／合約負債指提供基園服務所得收益中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並未作為收益賺取的部分。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分析為：		
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25,270	22,617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284,914	258,564
	310,184	281,181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64,539,422	21,645,394	131,666
行使購股權(附註25)	40,711,000	407,110	2,59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05,250,422	22,052,504	134,256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購股權計劃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 使價(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結餘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授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行使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已沒收	
董事							
白曉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0	—	—	—	5,000,000
王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	—	—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5.466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0	—	—	—	5,000,000
談理安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400,000)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馬翔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陸鶴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4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500,000	—	—	—	500,000
Huang James Chih- cheng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400,000	—	—	—	400,000
陳群林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2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羅祝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2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何敏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2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吳建偉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00,000	—	(200,000)	—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00,000	—	—	—	30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00,000	—	—	—	3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	4.14	27,100,000	—	(1,600,000)	—	25,50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3.126	16,879,000	—	(16,699,000)	—	18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5.824	35,673,000	—	(18,502,000)	—	17,171,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41,300,000	—	(3,910,000)	—	37,390,0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4.850	38,300,000	—	—	—	38,300,000
合計			159,252,000	—	(40,711,000)	—	118,541,000
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34,252,000				43,451,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63	不適用	3.84	不適用	4.90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18,541,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252,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的5.3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

就期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8.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3港元)。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7,0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775,000元)。

26.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朝陽縣龍山公墓」)10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福壽園」)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朝陽縣龍山公墓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212,000元。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2,903,000元。朝陽縣龍山公墓從事墓園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該項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收購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朝陽縣龍山公墓」)100%權益 — 續

根據董事評估的初始購買價格分配，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及商譽暫時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28
墓園資產	21,005
存貨	5,967
其他應收款項	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
遞延稅項負債	(4,528)
合約負債	(1,500)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21,309
商譽	12,903
	<hr/>
	34,212
	<hr/>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現金	19,042
過往年度支付的按金	14,170
應付代價	1,000
	<hr/>
現金代價	34,212
	<hr/> <hr/>
收購完成時支付的現金	19,042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807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8,235
	<hr/> <hr/>

收購朝陽縣龍山公墓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朝陽縣龍山公墓的未來業務增長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期內溢利包括朝陽縣龍山公墓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793,290,000元及期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328,26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2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收購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朝陽縣龍山公墓」)100%權益 — 續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朝陽縣龍山公墓於本期間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b) 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10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海福壽園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分階段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的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19,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作為收購的第一階段，上海福壽園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的60%權益。根據該協議，作為收購的第二階段，達致若干條件後，上海福壽園將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餘下40%權益，上述交易後，上海福壽園將持有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100%權益，並成為其唯一股東。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35,721,000元。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從事墓園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 60%權益 — 續

根據董事評估的初始購買價格分配，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及商譽暫時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4,817
墓園資產	74,140
存貨	19,999
其他應收款項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12)
遞延稅項負債	(8,145)
合約負債	(5,980)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83,479
非控股權益	(33,392)
商譽	35,721
	<hr/>
	85,808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應付代價	50,19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現金	35,617
	<hr/>
現金代價	85,808
	<hr/>
資本注資	59,898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1,844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8,054
	<hr/>

2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 60%權益 — 續

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的未來業務增長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期內溢利包括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1,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797,207,000元及期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329,71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和林格爾縣安佑陵園於本期間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c) 收購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天圓山」) 80%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海福壽園與一家與本集團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分階段收購貴州天圓山的8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海福壽園收購貴州天圓山的80%權益。根據該協議，達致若干條件後，上海福壽園將向貴州天圓山作出進一步出資。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9,123,000元。貴州天圓山從事墓園服務及殯儀服務，並被收購，作為本集團拓展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收購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天圓山」)80%權益 — 續

根據董事評估的初始購買價格分配，於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及商譽暫時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24,080
墓園資產	4,980
其他長期資產	9,021
存貨	87
其他應收款項	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9)
合約負債	(1,536)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	35,896
非控股權益	(7,179)
商譽	19,123
	<hr/>
	47,840
	<hr/>
以下列方式清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現金	34,600
應付代價	13,240
	<hr/>
現金代價	47,840
	<hr/>
收購完成時支付的現金	34,600
減：所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
	<hr/>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4,367
	<hr/>

收購貴州天圓山產生商譽，乃因合併代價實際包括有關貴州天圓山的未來業務增長的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其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上述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不可扣稅。

期內溢利包括貴州天圓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4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總額可能為人民幣802,514,000元及期內溢利可能為人民幣327,86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為如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下本集團實際可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作為對未來業績的推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收購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貴州天圓山」)80%權益 — 續

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倘貴州天圓山於本期間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按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公平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已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及設備、墓園資產的折舊。

2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其物業及土地的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90	8,4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510	14,669
五年後	6,376	7,074
	43,276	30,145

餘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八年。

28. 資本及其他承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及墓園資產：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44,408	57,072
收購附屬公司：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57,55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非控股權益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7,617	10,039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34,083	41,525
	61,700	51,564

重慶國隆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4.35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0%)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5.65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應付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的貸款在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被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已呈列為非流動。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將公平值計量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之層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於中國之銀行財富管理產 品及結構性存款，本金額 為人民幣91,618,354元		無 第三級	折讓現金流 主要可觀察輸入數據： (1) 反映銀行信貸 風險的折讓率 (附註)

附註：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預期折讓浮動之影響並不重大，因為財務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到期日短，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期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購買	91,6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1,618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前，梁利華先生（「梁先生」）（婺源萬壽山陵園75%股權的銷售股東，現仍持有餘下25%股權作為非控股權益）代表婺源萬壽山陵園訂立未經授權交易，為其部分個人貸款提供擔保，因此致使婺源萬壽山陵園產生潛在的擔保責任。據稱，梁先生亦在未經任何適當公司授權的情況下將其部分其他個人貸款轉讓予婺源萬壽山陵園。於完成收購婺源萬壽山陵園前，梁先生並未向本集團披露上述任何個人貸款及擔保信息。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梁先生的債權人及婺源萬壽山陵園的所謂債權人共針對梁先生及婺源萬壽山陵園提起12宗法律訴訟（「訴訟」），其中省人民法院已解決、隨後撤回或完結10宗訴訟，本集團已付／應付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

其餘2宗訴訟（「餘下訴訟」）的總索償金額（如適用，包括應計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利息）為人民幣40.8百萬元，其狀態披露如下：

- 原告於省人民法院二審中獲得人民幣29.9百萬元之索償；
- 人民幣10.9百萬元之索償暫停審理，以待省人民法院二審裁定。

該兩宗法律訴訟中，人民法院已就上述第一宗案件對婺源萬壽山陵園作出判決。然而，公安局已就涉案人員的涉嫌犯罪行為立案偵查。上述第二宗案件因相同原因而暫停審理。

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日期，根據獨立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及餘下訴訟的進展，董事認為餘下訴訟最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得出無需計提撥備的結論。然而，鑒於餘下訴訟的性質，無法在足夠確定的程度上預測上訴結果。

32. 報告期結束後的事項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結束後，作為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的第二階段，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40%的股權。

釋義及技術詞彙

「安陽天壽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安陽的墓園，由安陽縣五龍民生服務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單位售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常州棲鳳山陵園」	指	江蘇省常州市的一處陵園，由常州棲鳳山國際文化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朝陽縣龍山公墓」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朝陽縣的公墓，由朝陽縣龍山福園公墓有限公司運營，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	指	重慶安樂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安樂服務」	指	重慶安樂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重慶白塔園」	指	一座位於重慶市永川的墓園，由重慶白塔園殯葬開發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福壽園」	指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及技術詞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Riches」	指	Double 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FSG Holding」	指	FSG Holding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福壽園香港」	指	福壽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提呈發售其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向美國境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
「本集團」、「我們」或「福壽園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觀陵山藝術陵園」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鐵嶺市的墓園，由遼寧觀陵山藝術園林公墓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州天圓山」	指	貴州天圓山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海港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墓園，由上海南院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	指	一座位於安徽省合肥的墓園，由合肥大蜀山文化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和林格爾安佑陵園」	指	一家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公墓，由和林格爾縣安佑生態紀念陵園有限責任公司營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河南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新鄭市龍湖鎮的墓園，由河南福壽園實業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福」	指	上海鴻福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NGO 1及本公司股東NGO 2分別擁有50%及50%，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淮北方山陵園」	指	一座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的墓園，由淮北福壽園紀念陵有限責任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錦州市帽山安陵」	指	一座位於遼寧省錦州市的墓園，由錦州市帽山安陵有限責任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仙鶴陵園」	指	一座位於河南省洛陽市的墓園，由洛陽仙鶴紀念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梅嶺世紀園」	指	由南昌洪福收購及運營的一座位於江西省南昌市的墓園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昌洪福」	指	南昌洪福人文紀念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

「NGO 1」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開發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發展設施，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之一
「NGO 2」	指	上海中民老齡事業諮詢服務中心，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由上海市青浦區民政局管理以促進社會福利為宗旨的民辦非企業單位，重點為諮詢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股東之一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去年同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福壽園」	指	山東福壽園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	指	山東世界貿易中心，為山東福壽園發展擁有50%權益的股東
「上海福壽園」	指	一座位於上海青浦區的墓園，由上海福壽園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義及技術詞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婺源萬壽山陵園」	指	一座位於江西省婺源的墓園，由婺源縣萬壽山陵園有限公司營運，該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西苑福壽園」	指	重慶福壽園西苑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棗莊山亭興泰」	指	棗莊市山亭興泰殯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福」	指	中國中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福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股東鴻福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